

大事记

省社科联 2016 年 3-4 月份大事记

3 月 7 日至 10 日，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许洪祥带领调研组一行赴宿迁、泰州就制定《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促进条例》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陈海燕，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张锦道及省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委员会科教处的有关同志参加调研，省社科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及科普部同志陪同调研。

3 月 16 日，省社科联在南京召开各市社科联社科评奖工作会议，省、市社科联有关人员共商改进和完善社科评奖省市联动机制等事项。省社科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社科联评奖办全体人员与 13 个省辖市社科联分管评奖工作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3 月 16 日，北京市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韩凯一行 3 人到我会进行新型智库建设专题调研。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和研究室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交流。

3 月 18 日，省委宣传部和省社科联在南京共同举办省社科界第九届学术大会高层论坛，以“树立五大发展新理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为研讨主题进行学术交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燕文出席会议并讲话。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洪银兴，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双传学，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省社科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省社科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徐之顺，省社科联理事，学术大会优秀论文作者代表以及学会代表约 300 人参加论坛。

3 月 18 日，省社科联在南京召开八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对理事会工作报告稿的主要内容作了简要介绍。会

议审议通过了省社科联八届理事会部分常务理事和理事替补、增补的决定，以及《关于同意接纳江苏省法学会为省社科联团体会员的决定》。省社科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主持会议。

3月18日，省社科联在南京召开八届二次理事会议。刘德海书记受省社科联主席、南京大学党委书记张异宾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省社科联八届理事会部分常务理事和理事确认调整的决定》。省社科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汪兴国主持理事会议并代表省社科联党组作会议总结讲话。

4月1日，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省社科院党委书记、院长王庆五一行赴镇江市社科联（院）调研指导，与市社科联、社科院的同志们进行了座谈交流。

4月20日，青海省社科联常务副主席王霞等一行5人，来我会调研，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与相关处室负责人出席座谈，双方围绕课题管理、新型智库建设，以及科普立法等工作做了深入交流。

4月28日，吴江区社科联成立十周年纪念大会暨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德海到会祝贺并讲话。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孙艺兵，区领导沈金明、钱能、王悦等出席会议。

4月28日，在省级机关宣传片区举办的“在党为党，在岗有为”征文演讲活动中，李启旺荣获征文二等奖；刘心怡、何国军分别荣获演讲二等奖、三等奖。